JAN0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063844 日期：2025年1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将自己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至少三项IO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和(viii)的标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涉及8 C.F.R. § § 204.5(h)(3)(ii)、(iv)、(vi)-(vii)、(ix)-(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和(viii)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v)、(vi)-(vii)、(ix)-(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护当事人陈述规则））。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证明[非公民]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教育文件、感谢证书、表彰证书、参与证书和嘉奖信”的副本。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证明这些文件中的任何一份“在授予实体之外如何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其收到的文件，并主张：“[申请人]在首都和另一城市获奖的事实表明这些奖项是国家级的，而不仅仅是地方级的。”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上诉中提及的任何文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记录包含申请人的荣誉文凭，来自I_____I，如记录中的英文译文所述，他获得该文凭是“因积极参与_____25周年庆典”，但申请人未证明获得对该活动参与的认可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作为另一例子，申请人未证明来自I_____I市议员、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因“ 您对亚美尼亚音乐和艺术的杰出贡献[sic] ”而颁发的感谢证书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的其他文件缺乏类似背景。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从多个地点收到文件“ 表明这些奖项是国家级的，而不仅仅是地方级的 ”，这一主张不具说服力。如果一项奖项本身不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收到多项相对不重要的奖项并不会使其总体上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收到的文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非公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YouTube.com和Instagram.com上所称表演和采访链接的列表，但未提供经认证的文字记录。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社交媒体平台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审理主任还承认“ 其他所称的传记性质的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记录中“ [其]采访和音乐会演出的URL链接列表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首次提交了该URL链接列表中一篇采访的英文译文，由_____在YouTube上发布。申请人还提交了_____电视公司网站上的自我宣传信息打印件。然而，该自我宣传信息的日期为2012年，即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多年前；因此，其对于确定该电视公司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要求的主要媒体的证明价值极小。即使2012年的自我宣传网页可在某种程度上说明I_____I目前是否符合主要媒体，它也未提供实质性信息，如当前收视数据，以证明该公司是否属于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的主要媒体类型。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重新提交了一份采访英文译文的副本，该译文注明“ 译自Google ”，该文件已在记录中。该文件未澄清是否使用谷歌翻译功能创建。此外，“ 译自Google ”的文件不满足8 C.F.R. § 103.2(b)(3)的要求，即“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译文，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 ”申请人提交的类似文件

在上诉中显然由“ ChatGPT 3.5 ”创建，特别注明“ ChatGPT可能出错 ”，不满足8 C.F.R. § 103.2(b)(3)的要求。1

除审理主任已确认的履历信息外，记录中不包含充分、以英文呈现的访谈文字记录（仅以URL形式列出），也不包含关于申请人的任何其他实质性出版物书面证据。即使记录在某种程度上确立了申请人所接受访谈的实质内容，记录亦未确立这些出版实体是否属于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我们无需判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 204.5(h)(3)(v)和(viii)的标准，因为即使满足，记录仍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据此，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 204.5(h)(3)(v)和(viii)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判决结果无需依赖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者，在替代方案下，未能提供满足8 C.F.R. §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这些文件多处带有"ChatGPT"字样，但无进一步上下文。文件还带有ChatGPT网站的URL。然而，文件未澄清ChatGPT是否将文件从另一种语言翻译成英文、何人使用ChatGPT进行翻译，以及是否有合格译员确认翻译的准确性，鉴于文件明确声明"ChatGPT可能出错"，这一点尤为重要。